

粤开证券

关于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粤开证券作为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2024年半年报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其他（疑似资金占用）	是
2	其他	主办券商对其2024年年度半年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- 1、截止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中，应收中应收实际控制人聂保华4,273,820.66元。
- 目前整改情况：针对其他应收款中，应收聂保华4,273,820.66元，我司在审核半年报时，发现此情况，立即进行了核实并督促及时还款，根据企业提供电子回单：2024年08月16日转回2,700,000.00元，2024年08月26日转回300,000.00元、2024年08月27日转回1,250,000.00元、2024年08月28日转回23,820.66元。截止2024年08月28已全部还清。
- 2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，为主办券商开展

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

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多次提醒捷玛股份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提交相应审核底稿。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下午才向主办券商提供包含财务数据 2024 年半年报报告初稿，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，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未能对捷玛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已经整改完成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粤开证券

2024 年 8 月 28 日